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转让车辆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倡导勤俭节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车辆费用，在公司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而引起，有助于降低公司车辆运行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

2018年8月20日